

(上接B053版)

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应当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相关要求编制财务报表,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公司会计政策更趋客观、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财务指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会计估计变更

(1) 主要原因

中天海洋工程于2017年进入海上风电工程领域,从事海上风电基础设施工程,运维。2017年12月,海洋工程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50,000万元用于施工船舶(中天6、中天7、中天8、中天9)的建造,并根据相关规定和海洋产业特点,对船舶执行20年折旧年限。

目前海洋工程项目船舶已作业于海上风电项目,考虑到在诸多项目施工过程中对船舶使用寿命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从审慎性原则出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有关规定,每个会计年度终了,企业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果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与原先会计估计存在差异的,应当进行相应调整。为进一步降低工程船舶长期使用的不确定性风险,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自2020年1月1日起,将工程船舶折旧年限由20年调整为10年,其他情况均不发生变化。

(2) 主要内容

1) 公司资产折旧年限调整前后比较表

资产类别	调整前折旧年限		调整后折旧年限	
	工程船舶	20年	10年	
2) 折旧年限调整后,固定资产的净残值率不变,净残值率为5%。				
3) 本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变更自2020年1月1日开始执行。				

(3) 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追溯调整,对本次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经初步测算,本次调整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预计将增加计提2020年度折旧额3,184万元左右。假设上述折旧年限全部结转当期损益,且不考虑公司固定资产增值变动,在扣除企业所得稅的影响后,预计将减少公司2020年度净利润2,388万元左右,减少公司2020年末所有者权益2,388万元左右。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公司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20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74户,详见本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比上年增加9户,详见本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4
 转让代码:110051 转让简称:中天转债
 转让代码:190051 转让简称:中天转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扣除回购专户中已回购股份的可股本为基数,实施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根据自身总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对资金需求量大,将公司留存收益继续投入公司日常经营,有利于确保公司项目发展建设,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提高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58,332,931.58元,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145,833,293.1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249,609,931.32元,减2019年度现金股利3,011,663,674.80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6,254,445,894.94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股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根据自身总体经营发展战略规划,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对资金需求量大,将公司留存收益继续投入公司日常经营,有利于确保公司项目发展建设,提升公司整体效益,提高投资者的长期回报。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458,332,931.58元,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按10%提取法定公积金145,833,293.16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5,249,609,931.32元,减2019年度现金股利3,011,663,674.80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6,254,445,894.94元,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的股份数为基数分配股利。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4
 转让代码:110051 转让简称:中天转债
 转让代码:190051 转让简称:中天转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3月3日,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93年,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改制控制,改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3号楼2048-62。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江苏分所”)前身为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2003年12月。2009年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合并,原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整体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苏分所;2013年随着事务所改制控制,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所变更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江苏分所负责人乔永生,注册地址为江苏省南京市山西路67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1003206929441。

2.人员信息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145人,注册会计师920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423人,江苏分所共有合伙人26人、注册会计师180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48人。

3.业务规模

2019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148,340.71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22,444.57万元,证券业务收入31,258.80万元。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68家上市公司2019年年报审计业务(其中江苏分所为15家),审计收费总额7,651.80万元。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房地产业、建筑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服务业、住宿和餐饮业、综合业等。

拟聘任上市上市公司属于制造业行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4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3,310.38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赔偿限额15,000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因在执行行业有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情况:

因涉及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虚假陈述,董玉良、高源等人对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起诉讼,一审法院判决认定理据不足,予以驳回。2019年二审法院终审判决维持一审判决,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为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2011-2013年财务情况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省信用再担保集团对江苏中显集团有限公司、袁长胜、夏宝龙、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天泽律师事务所等提起诉讼,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9月27日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8〕苏10民初125号),2019年12月25日收到扬州市江都区人民法院传票,案号为(2019)苏1003民初9692号,传唤2020年2月20日开庭,因疫情影响,电话通知开庭取消,案件尚未审理。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具体如下:

类型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行政处罚				
行政监管措施	3次	1次	3次	
自律监管措施		1次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14名执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于本公司2020年度审计项目的主要成员信息如下:
 项目负责人及签字会计师刘剑辉先生,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业经历:自1999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行业,自2004年一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至今,先后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622)、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218)、惠珍发展股份有限公司(600149)等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无事务所外兼职情况。

项目另一签字会计师晓芳女士,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从业经历:自2011年起一直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至今,先后为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0622)、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1218)等上市公司提供年度审计及内控审计服务。无事务所外兼职情况。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李大胜先生,中国注册会计师,从业15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3年;2006年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6年12月开始在中兴华执业,近三年来为康尼机电(603111.SH)、苏交科(300284.SZ)、神通科技(605228.SH)等3家上市公司签署审计报告,为风范股份(601700.SH)、华丽家族(600603.SH)等提供年报复核服务。

2.上述相关人员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刘剑辉、签字注册会计师晓芳、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大胜均具备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均未从事过证券业务,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均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自身业务的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无行政处罚、行政处分、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记录。

3.独立性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自身业务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综合考虑公司的业务规模、工作的复杂程度、所需要投入的各级别工作人员配置及所发生的时间等因素定价。本期年报审计费用为240万元,本期内控审计费用为70万元,合计310万元,较上年增加33.33%。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及丰富的执业经验,具备承担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工作。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认真履行职责,恪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续聘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声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对此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

公司拟续聘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资格和丰富经验。在审计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上述判断,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质和胜任能力。在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认真履职尽责,恪守职业道德,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够客观、真实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本次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的规定,审议及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情形。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1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14
 转让代码:110051 转让简称:中天转债
 转让代码:190051 转让简称:中天转股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关联交易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定价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 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情况:关联董事薛济祥先生、薛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三名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2021年关联交易审议程序
 公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定价为依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事前审查确认,并发表独立意见,保证交易的公允、公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1.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在关联交易事项审议中,关联董事薛济祥先生、薛驰先生回避表决,其他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出于正常的生产经营需要,交易以市场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2.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确认,并发表如下意见:公司2020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定价为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2020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是出于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以2020年实际发生金额为基础,预计关联交易,合理并履行了规定的决策程序,关联方回避表决,不存在违反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3.本次《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1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0年关联交易预计及执行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0年预计金额	2020年实际金额	2020年实际金额	2020年实际金额
1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0	5330	100	-
2	中天昱品科技有限公司(注1)	1,403	-	45	-
3	中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6,000	7,460.27	1,000	496.26
4	上海昱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	2,173.62	600	-
5	江苏中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20,000	17,014.08	5,000	2,500.23
6	南通江东物流有限公司	31,000	27,000.00	600	203.13
7	南通中天东润置业有限公司	-	-	70	60.70
8	南通中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	13,603	2,000	403.45
9	中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16,000	4,376.04	5,000	114.38
10	中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000	3,966.54	7,000	1,033.64
11	江苏中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1,421.53	100	13.53
12	南通中天美大酒店有限公司	3,000	2,026.78	200	101.65
13	中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2,000	790.67	300	76.56
14	中天科技集团上海东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2,357.26	50	8.78
15	上海亚东盛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200	-	20	-
16	中天亚东供应链管理南通有限公司	2,000	1,943.31	20	-
17	江苏中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0	261	20	20
18	江苏中天华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00	725.3	500	236
19	上海福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38,000	5,797.76	6,500	328.10
20	中天上材新材制造有限公司	1,000	606	1,000	100.87
21	中天传信技术有限公司	400	46.01	300	106.2
22	四川天府东江科技有限公司	96,000	64,180.12	50,000	36,474
23	烟台天润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60	6,841.84	16,800	5,226.89
24	江苏中电五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	199.12	20	38.12
25	ZTT TELEKOM JV LLC		158	20	-
	合计	374,213	872.43	97,326	60,018.3

注:1.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中天超容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中天超容科技有限公司自出资金11,472.64万元人民币收购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天昱品科技有限公司67%股权,中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天昱品科技有限公司13%股权。2020年11月2日,中天昱品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中天昱品科技有限公司成为中天超容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2021年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2021年度预计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交易类别	交易金额	
			2020年实际	2021年预计
1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110	
2	中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10,000	
3	上海昱品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4,000	
4	江苏中天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26,000	
5	南通江东物流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30,000	
6	南通中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3,000	
7	中天新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16,000	
8	中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5,000	
9	江苏中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3,000	
10	中天科技集团上海东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15,000	
11	上海福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138,000	
12	中天上材新材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1,000	
13	中天传信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400	
14	四川天府东江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劳务	96,000	